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沈鋒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各罪之確定判決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其聲請權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由該管檢察官依其職權為之。法院依據檢察官之聲請，不論於程序面，審究其是否有聲請權限及所聲請各罪是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抑或從實體面，綜合審酌行為人本身之人格及各數罪間之整體關係，於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內，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胥以各罪之裁判書類（含各罪之判決書、前定執行刑之裁定書）及被告之前科紀錄表等所載之內容為其審核、酌定其刑之依據。是以檢察官自應以聲請書載明定應執行刑之各案件，並備具有關判決書類及證據資料，提出於法院，此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，但解釋上必須如此，否則，法院將無可據以為裁定。臺灣高等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（下稱刑罰執行手冊）第二章第七節數罪併罰節，亦明訂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應填寫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備函連同裁判書類及案卷送請法院裁定，亦揭明同旨。

二、檢察官作為聲請裁定定其應行刑程序之專屬主體，且為法律

01 專家，理應知悉於此，應併將相關裁判書類（含各罪之判決  
02 書、前定執行之裁定書）及案卷，送交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 
03 法院，俾得據以裁定，始為適法，非得以部分數罪定執行刑  
04 之裁定書取代各該判決書。且法院是中立之裁判者，自無須  
05 在檢察官未備具相關卷證時，事後為檢察官補位，自行上網  
06 查詢各該判決書列印附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26號  
07 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8 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未一併檢附受刑人所犯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  
09 至15所示各罪之確定判決書，應屬聲請程式不備，惟此情形  
10 尚非不能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之，  
11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 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王儷評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